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6)津02强清16号

本院根据苗润东的申请于2026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指定天津益建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

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:天津市河北区诺德中心10号楼202,联系人:王研君,联系电话:15822721301。

清算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执行职务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单位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本决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

文件编码:20260708-140012-FD09587FA5FE590F